

【消息发布】

**市高院:** 新修订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加大对严重作弊行为惩戒力度。考试作弊停考几年?教育系统内部人员顶风作案如何惩戒?教育部历时近2年,修订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新办法加大对严重作弊行为惩戒力度,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停考1至3年。

**市二中院:** 工间休息时间拟计工时。人社部、国务院法制办近日出台《特殊工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明确,企业在保障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日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应保证劳动者享受不少于20分钟工间休息,而工间休息时间计入工作时间。

**浦东新区法院:** 近年来,类似可被贴上“家庭暴力”标签的“家事案”频频报端。一部专门针对此问题的《反家庭暴力法》箭在弦上。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近期透露,“反家暴”立法已列入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此前,全国妇联已连续5年向全国人大提出关于将反家暴问题“入法”的建议。

【案件聚焦】

**静安区法院:** 轻信“券商”代炒股,网上被骗二百万。令广大股民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中国股市,如同相声戏说的“姚明进去,潘长江出来”。黄华(化名)轻信网上发布的由券商代为炒股盈利消息,将200万元打入对方提供的账户后,才发现这是骗子设下的圈套,遂将汇款银行及开立账户的骗子蔡小峰告上法院。

**静安区法院:** 侵占虚拟货币金币,网络客服被判缓刑。担任上海某信息产业公司游戏中心客服的杨安(化名),利用处置被查封上游棋牌游戏账户内虚拟货币金币职务便利,侵吞应归还客户的2200万枚游戏金币,私下出售给他人得款23650元。近日,静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一审判处杨安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市高院:** 起吊作业中工人猝死,保险公司能否“免责”?重型专项作业车起吊过程中,发生工人猝死惨剧,车主高先生向家属作出巨额赔偿。但当他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属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赔范畴。近日,闵行法院判决高先生获得50万元理赔款。

**市高院:** 事故车起火13分钟化为灰烬,停车场保管不当被判担责30%。事故车暂扣在停车场内竟发生自燃,导致相邻的两辆车被烧坏。车主于先生因此向停车场索赔,浦东法院审理认为,停车场在火灾发生后没有采取适当的灭火措施,保管不当,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审判决停车场承担30%的赔偿责任。

**闸北区法院:** 谎称炸地铁致早高峰陷入混乱。李某报警称在地铁里放置了炸弹,结果警方出动12名警力和4条警犬,忙乎了3小时,才发现这是一个恶作剧。近日,闸北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李某因涉嫌编造恐怖信息,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更多内容详见 t.xinmin.cn)

轻信「券商」代炒股 网上被骗二百万

《社会与法》周刊推出“市民听证代表故事”专栏,今天讲述——

年轻白领立法听证会“初体验”

市民听证代表故事

【编者按】

听证会,就是听取意见、证明是否正确合理合法的会议。听证会起源于英美,从司法领域逐渐引入到立法、行政领域。

我国的听证会制度与国外有所不同;主要是在行政、立法领域实行听证制度。立法听证会改变了“闭门立法”的旧模式,让专家、行业、市民代表等公开讨论相关法律法规,使各种利益群体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对于制定完善法律法规、深化民主改革、提高普通百姓参与公共事务积极性等,都有弥足重要的作用。

如何让听证会不但开起来,还能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民意,不说空话,不摆花架子,将民意体现到最终的法律法规中,是老百姓最为关心的问题。为此,本报《社会与法》周刊今起推出“市民听证代表故事”专栏,通过参与听证会的普通市民亲身经历,让读者了解立法听证会,了解中国的立法制度和进程。

“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连夜搜集资料,将我对草案的意见写好,发给市法制办。”

没想到,过了一段时间,徐东收到了市政府法制办的回音,邀请他作为市民代表参与听证会,发表观点。“我当时心里太激动了,因为平时一直比较关注这个话题,已经储备了一些资料,便重新整理一下形成自己的观点。”

到了听证会现场,徐东还是吃了一惊。因为是第一次参与,看到会议上政府、专家、行业代表纷纷“抢话筒”讲述自己的观点,徐东有点紧张,又重新整理了一下思绪,让心情尽量平静,等到最后一个才发言。

引导年轻人加入环保行业

针对听证会上的几个议题,徐东结合自己身边的亲身经历谈了

起来。徐东回忆,自己小时候在闸北的老房子生活,周围有很多外来收废人员,他们的生活条件恶劣,对周围环境也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对外来收废人员加强引导和管理。虽然要把他们全部“收编”不太现实,但还是需要一定管理,否则无论不但影响市容,也容易滋生收废人员收赃等问题。

作为听证会上最年轻的听证代表,徐东也代表年轻人发出呼吁。他认为,发达国家对于再生资源非常重视,有很多年轻人才都进入这个行业,在他们看来,能够从事环保再生行业是很体面的职业。但在我国,现在从事该行业的人数都来自社会底层,没有受过高等教育,甚至没有正常的生活保障。因此,他建议应该改变对回收

行业的观念,通过宣传报道、政策导向、经济杠杆等方式,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加入这个行业,为国家的环境以及可持续发展资源做贡献。徐东的观点得到在座不少听证代表的认可。

采访结束前,徐东听说金桥的再生资源回收已形成较好的机制和产业链,特地向记者询问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希望去实地看一看。本报记者 宋宁华

相关链接

立法听证会代表如何选出?

市政府法制办一般于立法听证会举行前40日,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东方网”、“上海政府法制信息网”等发布听证会公告。听证会公告一般包括听证议题,听证代表构成及名额,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员的报告方式、报名截止日期。听证会公告期不少于7日。

听证代表的产生主要采取公开报名的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自愿报名,市政府法制办根据其代表性、基本观点和理由等情况在其中遴选。为使不同利益和主张的群体代表人数相当,市政府法制办还可以在消保委、律协、相关行业协会等推荐的人员中遴选。如果是专业性特别强的法律法规,市政府法制办还会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代表参加。

立法听证会举行前7日,市政府法制办将确定后的听证代表名单在上述网站公布,并正式向听证代表发送听证会通知。

道路安全别忘了“儿童优先”

——14位市人大代表提出修订《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父母也该以身作则,遵守交通法规

同时,法律约束不足。例如,第34条所涉及区域是否限速、限定的最高速度为多少;第64条如果监护人不在,什么人负有管理、保护职责,均未做明确规定。

目前,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在立法中明确了对儿童道路交通安全保护的专项条款。比如,韩国政府将幼儿园、小学、残疾人学校、保育所等处划为“儿童保护区”,在通过“保护区”时,行驶车速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对在儿童保护区内违反交通规则的车辆处以双倍以上的罚款。具体到国内地方立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33条规定,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见儿童应当停车让行。这些法定规范,值得上海地方立法借鉴。

处罚标准威慑乏力

立法案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交通违法行为设定的处罚尺度偏低;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尺度内进行了更为“保守”的选择。例如,关于机动车超速百分之五十的规定,2004年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处罚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本市则规定处罚500元。关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2011年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本市规定的处罚标准则为1000元。

而从国外经验来看,目前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低发少发的国家,如日本、美国、法国之所以能够大幅

日前,在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就《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草案)》召开的听证会上,23岁的市民代表徐东引起了记者的注意。今年刚刚踏上工作岗位的他,在一家外资企业从事采购工作。

特地请假参加听证会

因为立法听证会一般都放在上班日召开,记者一问才得知,徐东是特地向公司请假后来的。

问他为什么这样做,徐东坦言,自己从来没参加过立法听证会,对听证会怎么开、有什么要求都是“两眼一抹黑”。但自己觉得,难得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而且自己对环保行业一直很有兴趣,平时看到一些相关文章资料常会收集起来,大学里一次环保创业的经历更让自己记忆深刻。

原来,徐东读大学时就在外打工,在肯德基挣了几千元,生了场病花了一半,剩下的,他就琢磨着尝试创业。

“世界上的资源是有限的,总该为以后的人着想,环保肯定是个朝阳产业。”于是,徐东的“公司”从最基本的物资回收做起,通过收集铝合金,再转卖出去。为此,他还特地租了房屋、请了人,但最后因为成本高、利润低、业务量小,首次创业经历以失败告终。但这却也在徐东心里埋下了一个“环保梦”。

网上报名叙述观点

徐东偶然在网上看到,市政府法制办正在征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草案)》听证会听证代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汽车等现代化交通工具的普及,道路交通的复杂程度日益增加,交通事故频频已成儿童安全杀手。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提供的数据显示,2011年1-11月本市涉及儿童伤亡的交通事故达153起,事故中儿童死亡人数54人,受伤人数102人。从事故发生原因来看,由于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造成的有115起,占事故比例的76.2%,造成事故的原因中排名前5位的依次为:未让行、无证驾驶、违反交通信号规定、未按规定道路行驶、超速驾驶。

为此,张丽丽等14位市人大代表提出修订《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代表议案,已被市人大内外司法委员会列为正式立法案。立法如何遏制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儿童生命健康?记者采访了议案领衔人张丽丽。

“儿童保护条款”空缺

现有法律依据,对儿童道路交通安全的保护力度如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4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行人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第64条规定,“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但除此以外,道路交通安全法再未提及儿童,其余条款均未将儿童作为特殊群体予以关注。”张丽丽说。